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不超過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並無去年同期錄得的銷售太陽能板收益約3百萬港元；(ii)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0.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佔溢利約2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經營成本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之公告。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BBS，MH，JP組成。